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机械”)于2019年10月18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681民初17442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681民初17442号】。诸暨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万宝机械和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被告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移送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被告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移送被告所在人民法院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1、被告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 2、驳回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将本案已送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管辖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仅为裁定结果，故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19)浙0681民初17442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